

雷榮廣 姚樂野 著

清代文書細要



雷荣广 姚乐野 著

清代文書



一

四川大學
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克坚

封面设计：冯先洁

清代文书纲要

雷荣广 姚乐野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市望江路29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31 字数 175千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7-5614-0359-3/G·33 定价：1.50元



重 庆 府 宪 牌

DA65/23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有关清代公文的几种文书制度	(11)
一、公文的避讳与抬头制度	(11)
二、公文的署衔制度	(16)
三、清代公文的书写规则与纸式	(19)
四、公文用印制度	(22)
第二章 清代文书的程式结构与用语	(30)
一、前辈学者对程式结构的研究及其局限	(30)
二、清代文书程式结构的基本模式	(32)
三、清代文书文件标题的撰写	(40)
四、清代文书的用语	(42)
第三章 清代公文的稿本	(45)
一、公文的稿本	(45)
二、文稿	(50)
三、附件——粘单与附册	(53)
第四章 清代文书工作的机构与人员	(56)
一、中央文书工作的机构与人员	(56)
二、地方文书工作的机构与人员	(76)
三、幕友与书吏	(81)
第五章 官府往来文书	(97)

一、行文关系·····	(98)
二、标朱与半印编号·····	(104)
三、官府往来文书中的常用文种·····	(110)
第六章 奏 疏 ·····	(159)
一、清代臣工的上奏文书·····	(160)
二、题本、奏本的处理程序·····	(194)
三、题本、奏本的票拟·····	(200)
四、奏折的处理程序·····	(207)
第七章 诏令文书 ·····	(223)
第八章 清代常用公文用语的分类与选释 ·····	(241)
一、清代公文用语的分类·····	(241)
二、清代常用公文用语选释·····	(245)
后 记 ·····	(261)

绪 论

清代文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

我国是一个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了十分丰富而又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其中，文书档案是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据统计，我国现有数千万卷十分珍贵的历史文书，分别保存于数以千计的各类档案馆和大型档案室，还有相当数量的历史文书分藏于各地文博部门和科研机构以及个人手中。在档案部门保管的历史文书中，以明清文书，尤其是清代文书数量多、分布广，且迄今仍处在被陆续发现和逐步提供利用的过程中。以数量而言，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的清代文书，就有1000多万件，各地档案馆馆藏的清代文书，其数量尚无精确统计，据估计至少不会低于100万件。如果再加上分存于文博部门、科研机构以及个人保存的清代公私文书，包括各种契约、书信、日记以及碑石、木刻等，其数量则更为可观。这些清代文书，构成了历史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现存的清代文书，尽管数量超过了千万件，但是，清代却几乎没有给我们留下有关清代文书研讨的专著。当时的文人学士，只以诗赋、策论、八股为入仕之敲门砖。应用公文的承办，遂成了幕僚、书吏的专业和特长。这些僚吏

“亦视公牍文字为其囊中秘诀，非执业为其弟子，不肯轻授。”^{〔1〕}这种仅以师徒父子相传的行会似的教授方法，自然使得有关的文字记载微乎其微，更难以流传后世了。当时仕人中少数的有识之士，为防胥吏之专，也亲自办理公文，并将治牍心得付诸文字。如清人黄六鸿的《福惠全书》，既谈为官之求，也讲公牍之道；陈宏谋的《培远堂偶存稿》，更可谓清代常用公文的汇编。这类旧著，虽然给我们留下了一些有关清代文书结构、用语及行文关系的参考资料，但它们并未能对当时的应用公文作系统的介绍，更谈不上有关问题的研讨了。直到本世纪30年代，随着以文书档案改革为中心的“行政效率运动”的开展，才开始有学者从历史的角度来探讨文牍与治牍之道。如徐望之先生的《公牍通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再版），从历史角度对公文的类别、体例、用语、程式等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但其研究方法只是作简单的罗列、介绍，缺乏深度；对有关问题的看法亦存在局限性。又如许同莘的《公牍学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其前身为《公牍诠义》，河北省政府1934年印），将先秦至明清历代有代表性的公文各选录若干，断点、评述，并讲一些治牍之道。但许著中所录公文多摘自《史记》、《汉书》等官书，且并未对文种的体式、用语及行文关系进行系统的研究。上述二书作者，著书的目的完全是为了适应国民党“训政”需要，因此研究水平有其明显的阶级局限性，存在着形式主义和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影响。建国后，一些专家、学者对历史文书，尤其是清代文书，进行了广泛有益的探讨。除相关的学术论文外，60年代初，为整理明清档案之需，“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前身）

的殷钟琪先生撰写了《清代文书工作述要》（油印60册），从而开启了对清代文书与文书工作进行断代研究的先河。殷先生的研究借用了民国时期学者研究民国文书的有益成果，对清代公文的结构及部分用语等作了有益的研讨。但亦不免有某些不足之处，如公文的取材重晚清，且基本上抄录官书，因而对有些问题的分析亦未必妥当。其后，尤其值得提出的是，为适应教学之需，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张我德、杨若荷二位老师编写的《清代文书》（油印讲义）。该讲义采用了以文种为中心，结合档案原件，旁及有关问题的全新的研究方法。实践证明，这样的研究方法，无论对历史文书的教学，还是对历史档案的收集、整理、利用及编研等，均是行之有效的。对清代文书有关问题的深入研究，大有裨益。

总的看来，前辈学者们对清代文书进行了广泛而有益的探讨。但是，清代文书毕竟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其中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深入、系统的研究，有待于广大文书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迄今为止，学术界还没有一部研究清代文书的专著公开出版，这不仅不能适应档案教育事业的发展，而且无法满足广大清代文书利用者和研究者的急需，因此，我们总结了近年来从事清代文书教学的经验，结合研究的心得，撰写了这部还不很成熟的《清代文书纲要》。

清代文书研究的对象

文书是一种书面文字材料。古往今来，它均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利用书面的方式来记录、交流和传达信息的重要手

段与工具。尽管文书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使用广泛，但按其形成和使用范围来划分，则无非私人文书与公务文书两类。由于日记、手稿、书信、遗嘱等私人文书写作方法灵活、自由，无一定程式限制，且处理方式简单，故迄今仍未被文书学界列入研究的范围。基于此，我们所说的清代文书，亦仅指清代官方在处理日常事务活动中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文字材料。换言之，本书所要研究的对象是清代的公文，即那些产生于清代各级官署中的不仅具有成文性，而且是按照严格的程式要求，并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而制成的书面文字材料。

清代文书，按其作用、性质与特点，同时亦根据历史上文书的传统分类，大致可分为官府往来文书、奏疏和诏令文书这样三大类。〔2〕所谓官府往来文书，即指清代各级官署在日常政务活动中形成和使用的文书。例如咨、咨呈、移、移会、知会、批、关、牒、牒呈、照会、付、移付、付子、牌、牌檄、票、札、示、详、验、禀、状、揭、堂谕、谕帖等文种，均属官府往来文书之列。奏疏，并不是一个具体的文种，而只是一种文体的总称。凡臣僚进呈给皇帝的文书，统称为奏疏，又称为奏议或章奏。〔3〕清代的奏疏，主要为题本、奏本、奏折及表、笺一类文种；诏令文书是由皇帝或以皇帝名义发布的文书。清代这类文书有许多名目，如制、诏、敕、诰、册、祭文、祝文、谕、旨等等。由于清代文种名目繁多，我们所介绍和研讨的只能是一些最常见、重要而又有代表性的文种。我们认为，学习了解这些文种并把握住其特点，对于同类其它的文种，就不难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了。

不难看出，清代文书的研究对象，就是对上述文书的种类、程式、用语、行文关系及其相关的文书制度等进行探讨，以总结出清代文书与文书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规律，更好地利用与管理清代档案。

研究清代文书的意义

根据现代档案学理论，文件在承办过程中是文书，立卷归档保存以后就转化成为档案；文书和档案实为一物。清代文书，因查考利用之需，经整理归档后，便转化成了清代档案。

为什么要研究清代文书？

首先，这是由清代文书本身的史料价值决定的。清代文书是清代历史的真实记录，它的内容几乎包括了有清一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外交、司法、宗教乃至民情、风俗、天文、地理、气象等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后期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的最宝贵的第一手史料。

古今中外，许多学者都反复强调：档案是第一手史料，是最可宝贵的直接史料，是治史、治学和了解历史情况时不可或缺的原始资料，离开了档案，便难以写出“信史”。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利用历史档案研究历史的楷模，他们的几部有关历史的著作，都充分地利用了历史档案。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用了许多文告，《法兰西内战》引述了许多发言。恩格斯在写《德国农民战争》时，用了威美尔曼关于闵采尔的全部史料。在我国，司

马迁在《史记》中就引用了档案，有时还引用了全文，如在《秦本纪》内就引用了官文书：秦孝公元年，下令国中曰云云。古代修《实录》靠的也是档案史料。清《宣统政纪》，在每条记载下都注明出处，有的注明“折包”，这就是当时的档案。

学术界利用清代档案研究历史，这在过去已有许多成功的范例。如多尔袞称“皇父摄政王”。过去尚成问题，只有蒋良骥《东华录》提到，《实录》没有记载，成为历史疑点，后来从档案中看到有不少公文称“皇父”，这一问题就解决了。又如中国与罗马教廷斗争问题，过去详情不清，整理发表了康熙帝和罗马教皇来往文书后，这一问题就清楚了。当时清廷对天主教有过争论，但最终并未向罗马教廷屈服。再如江南织造的职责范围，从已刊的曹寅、李煦奏折中看得很明白，他们奏报粮价、雨量以及重要案件，相当于清王朝派驻江南的情报机构。还有，在近代史研究领域，许多学者利用太平天国的文书，研究其革命活动，诸如军事方略、政治设施、社会改革、对外交涉等，取得了可喜的学术成果。

事实说明，清代档案在史料中不容忽视，应该把它放在研究历史的最高地位。换言之，离开了清代档案就无法深入研究清史以至中国近代史。因此，必须掌握清代文书的一些有关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同时对于清代档案的主要馆藏情况，亦应有所熟悉与了解。

其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历史档案向社会开放，档案得以被学术界及各行各业所广泛利用。历史档案这一重要的信息资源，通过越来越多的人们的开发、利用，

已经而且正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明显的重要作用。但是，应当看到，由于历史档案长期未能完全向社会公开开放，所以，现今的绝大多数利用者过去并未涉猎过历史档案。正因为如此，当他们在查阅这类档案史料的时候，“往往为其繁琐俗套的公文结构和晦涩难懂的公文用语弄得懵然不解。”〔4〕这就给阅读带来了较大的困难，从而影响了利用的效率。另一方面，随着档案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各级档案馆在高度重视利用工作的同时，亦大大加强了收集、整理等基础工作，从而使散失在社会上的历史文书得以被陆续收集进馆。这些新近发现的历史文书，具有相当的数量。现仅以四川省会理县为例，该县档案馆1984年一次发现并收集进馆的清代、民国文书即达数万件。此类新发现的历史文书，连同不少档案馆现存的尚未整理的历史文书，都亟待加以整理并尽快提供利用。这就涉及到了整理、鉴定、拟写文件标题和案卷标题，进行史料汇编等一系列工作。凡此种种，都必须对清代文书的体式、运转、特殊结构、用语等，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然而事实上，不仅利用者往往在阅读文卷时受阻于繁杂的旧式公文结构，大量复杂难通、生僻少见的用语，就是我们档案界的一些同行，包括一些史学和古汉语功底较深的同行，亦因不了解或不熟悉清代文书的有关制度，从而给他们的管理、编研等工作，带来明显的不便，甚至出现某些失误。例如在现已刊布和出版的清代档案史料中，由于编选者对于清代文书的结构程式以及用语等缺乏研究，常出现撰拟标题的错误和标点混乱的现象，使史料文意不通，不便阅读。有的档案部门由于不了解清代公文的特点，因而在拟制标题时出现错定文种的现象。清代文书文种复杂，不少文种

会典、则例等官书根本不载，但在基层衙门却广为使用。清代文书，除了基本上承袭明代的文种外，又有所增加和发展，仅目前已发现的，就达130余种。如果不了解判定文种的方法，就难以保证标题中文种部分的正确无误。五六十年代对四川清代巴县档案的整理中，一些公文文种的判定就出现了错误。如“内政巴县札飭编联沿江渡口、渡船、渔船户籍牌文”，实际上应是一份札文。再如“重庆府榜飭巴县申送行杖竹板到府查验文”，实际上却是一份牌文^[5]。如果我们了解了清代文书的有关制度及其特点，就不会出现错划文种的失误了。

可见，了解清代文书的有关制度及其特点，无论对档案工作者，还是档案需求者，都是十分必要的。也正因为如此，有关清代文书的研究，便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再次，研究清代文书也是丰富和完善文书学学科建设的需要。

文书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其任务是研究我国各个历史时期国家机关、公共团体的文书及文书工作的概况、作用、特点和发展规律等。目前，文书学至少已形成以下若干个科目：一是文书工作发展史；二是历史文书；三是机关文书处理；四是对于各种专用文书的研究，如外交文书、司法文书、海关文书、财会文书、公证文书的研究等等^[6]。过去文书学界对文书学的研究，主要是讲机关文书处理，而对历史文书的研究则显得较为薄弱，这不能不影响到文书学学科建设的发展。

列宁在《共青团的任务》一文中指出：“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

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7〕作为文化形态之一的公务文书,也正是这样。只有通晓古代公文以及与之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心理、人际关系、社会功效等诸因素,才能为新公文的发展提供历史的借鉴和营养。对古代公文的研究不仅有助于今天公文的写作,而且将进一步丰富文书学的学科建设,因此,研究历史文书,尤其是清代文书,吸取其精华,对于今天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书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清代文书是清代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它必然要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必然菁芜并存,因此就必然有借鉴与扬弃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8〕作为清代统治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公务文书,其在写作过程中的严格的文书制度、必要的文采及作者所具有的多层次的文化修养等,应该说是值得借鉴的;公文为反映当时等级差别而规定的写作格式、冗长与华而不实的文风、片面的单靠公文决策的文牍主义等,则应该予以扬弃。显然,这正是我们研究清代文书所应有的科学的态度与方法,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清代文书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注释:

〔1〕徐望之:《公牍通论》绪言。

[2] 历史上，人们在汇编历史文书时，经常将诏令、奏议及一般官府间的行文，分别作为一类，这在当时虽然重在内容，但其体例上却是以文种为依据而划分的。如《历代名臣奏议》、《两汉诏令》、《唐大诏令集》、《宋大诏令集》等等。我们研究清代文书，主要以文种为中心，旁及有关的问题，故沿用了这一历史上习惯的分类。

[3] 奏疏，作为一种文体，起自战国。《文心雕龙·章表》：“降及七国，未变古式，言事于主，皆称上书。”这类陈情言事的“书”，《战国策》中就有保存。如《苏代遗燕昭王书》、《乐毅报燕惠王书》等。秦时，臣僚上书皇帝始称为奏，汉代这类文字又分为了章、表、奏、议四类，所谓“章以谢恩，奏以按劾，表以陈情，议以执异。”（《文心雕龙·章表》）因此，后世就以“奏议”、“章奏”作为这类文体的总称。又，因汉代臣僚对朝政表示自己的看法或有所匡谏而写的意见书，又称为“疏”，如贾谊《陈政事疏》，晁错《论贵粟疏》，故后人又称奏议文字为“奏疏”。奏疏也就成了上呈皇帝文书的统称。

[4] 《国民党时期国家机关公文结构和用语简释》，文载《档案学通讯》1987年第1期。

[5] 二份文件均保存于四川省档案馆，编号分别为6—1—47；6—1—225。

[6] 据松世勤：《文书学基本知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7] 列宁：《共青团的任务》，《列宁全集》第4卷，第348页。

[8]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67—668页。

第一章 有关清代公文的几种文书制度

一、公文的避讳与抬头制度

封建社会是等级制社会。等级制度不仅在礼教、法律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规定，同时，在书写形式上亦明显的反映出来。其中，公文的避讳与抬头，正是封建等级意识在书写规则上的集中表现。

避讳制度 讳者，隐也，避也。民国以前，文书中不得直书当代君主或尊、长之名，而必须以其它方法以避之，是谓避讳。避讳之制，“其俗起於周，成於秦，盛於唐宋，其历史垂二千年。”〔1〕尽管敬避直书的方法历代有所差异，但归纳起来，则主要表现为改字、空字、缺笔三种。改字，即另书字来替代应敬避之名。如秦始皇名嬴政，故秦讳“正”，改正月为端月；唐代文书中多改民为“人”，是避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清康熙名玄烨，文书中又多以“元”字代“玄”。缺笔，即对需敬避的字样在书写时采用缺笔少画的方法，以示不敢唐突直书。如清雍正帝名胤禛，乾隆帝名弘历，公文中，胤字则少“㇏”，弘字书写时则缺“、”。空字，又称“空名讳”，即只书姓而不写名，将名字部位留为空白。清代，空名讳的方法在公文中应用十分广泛：凡下级在公文中提及上级官员姓名之处，均要空名讳，